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、增加存储收益，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，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 200,000,000.01 元人民币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》（2014-059），上期定存于 2015 年 03 月 15 日到期，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。

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决定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具体金额、期限和利率如下：

开户行	金额（美元）	期限	利率（美元结算）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	31,781,344.35	2015 年 03 月 17 日 -2015 年 06 月 17 日	0.57065%

二、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公司在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，已通知保荐机构。上述存单到期后，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，或以存单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保荐机构。

2、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。

3、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5年3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。

2、监事会决议情况

2015年3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17日